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主席；
- 4) 委任執行董事；
- 5) 調任行政總裁；及
- 6)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黃文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陸海林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3) 謝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4) 黃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5) 溫文丰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
- (6) 廖金龍先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黃文強先生（「黃先生」）希望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發展，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黃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索償（不論是賠償、酬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金或其他形式）。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及謝浪先生（「謝先生」）希望於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彼等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陸博士及謝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陸博士及謝先生各自確認，彼等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索償（不論是賠償、酬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金或其他形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分別對黃先生、陸博士及謝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3) 委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溫文丰先生（「溫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溫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同時獲得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萊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出任峰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溫先生由二零一五年至今出任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一類、第四類以及第九類的負責人員。溫先生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因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2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溫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溫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溫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可由(i)本公司向溫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溫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溫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溫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溫先生經參考彼之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先生因希望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發展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先前發出的服務合同條款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6)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陸博士及謝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陸博士及謝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陸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廖金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陸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溫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